

项目编号：HHGJZC2023-GK71

## 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GK71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1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81,190.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1,190.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1,190.18	881,190.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 2(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1,081.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1,081.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1,081.98	801,081.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 3(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 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1,081.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1,081.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1,081.98	801,081.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 4(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900 批次, 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50 批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0,973.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0,973.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0,973.78	720,973.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 5(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806 批次, 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3 批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645,672.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45,672.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45,672.08	645,672.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1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合同包 3(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合同包 4(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900 批次, 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50 批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2007]51号) ;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806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3 批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1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4(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9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50 批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5(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806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3 批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友情提示：（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

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3)、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9)、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32 号

联系方式: 029-891804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博延、徐浩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	项目编号	HHGJZC2023-GK7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雁塔区-2023-00162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3、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第 1 包：881190.18 元； 第 2 包：801081.98 元； 第 3 包：801081.98 元； 第 4 包：720973.78 元； 第 5 包：645672.08 元； 注：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第 1 包最高限价：881190.18 元； 第 2 包最高限价：801081.98 元； 第 3 包最高限价：801081.98 元； 第 4 包最高限价：720973.78 元； 第 5 包最高限价：645672.08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获取项目图纸	/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4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5	提交投标样品	/
16	标前测试	/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
1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77 号
20	资格预审	/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2. 联系电话：029-85729239 3. 联系人：吕博延、徐浩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投标人入库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合同包 1、2、3、4、5：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0	其他事项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中标）



## 供应商须知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合同包 1、2、3、4、5【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否面向小微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四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p><b>注意事项：</b></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2016) 125 号) 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合同包 1、2、3、4、5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包 1、2、3、4、5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b>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b>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b>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b>)×10%×100。</p> <p>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进行10%的扣减。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有权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2	技术响应(40分)	6	<p>供应商 CMA 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招标品种指定检验项目（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覆盖承诺书。</p> <p>覆盖率 95%-100%的，得 6 分； 覆盖率 90%-95%的，得 3 分； 覆盖率 85%-90%的，得 2 分； 低于 85%不得分。</p>
		10	<p>具备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根据检验数据准确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2020 年至今参加过国家、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全部满意得 10 分；参加考核项目中存在问题较多、结果可疑、偏离度大的，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p>
		6	<p>投标人承检食品批次不少于 5000 批次，根据供应商承诺及相关证明资料；</p> <p>≥5000 批次，得 6 分； ≥4000 批次，得 3 分； ≥2000 批次，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6	<p>建立和实施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文件控制、记录控制、对风险的应对、改进和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p> <p>管理体系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p>

			<p>要求得 4-6 分（含 4 分）； 管理体系方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4 分（含 2 分）； 管理体系方案欠缺，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5	<p>供应商应有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报告数据审核、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等，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质量控制程序详细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5 分（含 3 分）； 质量控制程序方案欠缺，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3 分（未响应不得分）。</p>
		2	<p>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且具有溯源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5	<p>根据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经验、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价（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职称、资质证明等资料）；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数量充足、资质证明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得 3-5 分（含 3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数量较满足、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人员经验欠缺，得 0-3 分（未响应不得分）。</p>
3	服务水平及相关保障（40分）	6	<p>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根据工作部署、抽样（抽检分离）、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及送达、异议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详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6 分（含 4 分）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4 分（含 2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8	<p>具有上门采集样品、配置采样车辆，存储运输样品、详细安排采样人员的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得 2 分； 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可确保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得 2 分，抽样方法不合标或留证不全，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隐患的，不得分； 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确保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能够积极配合完成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根据相应情况得 0-2</p>

			分。
		6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能组织相关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保障措施。</p> <p>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得 4-6 分（含 4 分）</p> <p>具有较完善的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得 2-4 分（含 2 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6	<p>具有应急预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在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能够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等）</p> <p>针对本项目预案机制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 4-6 分（含 4 分）</p> <p>预案机制较详尽能够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含 2 分）</p> <p>预案机制不完善，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6	<p>投标人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根据投诉受理制度、专门负责人/部门的情况赋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6 分（含 4 分）</p> <p>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4 分（含 2 分）</p> <p>方案欠缺，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8	<p>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资料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8 分（含 4 分）</p> <p>证明资料较齐全，方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4 分（含 2 分）</p> <p>证明资料、方案欠缺，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4	业绩 (10分)	10	<p>2019 年至今的相关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Sigma (1+2+3+4)=100$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承担雁塔辖区街办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日常检测服务。

本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评审时以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合同包 1 承担雁塔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1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食品安全抽检。

合同包 2 承担雁塔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50 批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食品安全抽检。

合同包 3 承担雁塔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500 批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食品安全抽检。

合同包 4 承担雁塔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9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50 批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食品安全抽检。

合同包 5 承担雁塔辖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806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3 批次；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食品安全抽检。

#### （二）合同包 1、2、3、4、5 工作区域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表 1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畜禽肉及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

副产 品				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节噻、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氧菊酯、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吡啶醚菌酯、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

				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	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毒死蜱、狄氏剂、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 Pb 计)、氧乐果、六六六、乙酰甲胺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丙溴磷	马拉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氧乐果、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联苯菊酯、狄氏剂、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噻虫膦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	氯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啉菌酯

表 2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测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米粉	铅(以 Pb 计)	
				其它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它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谷物粉类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制品		其他谷物制品	其他谷物制品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其它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 (以 As 计)、铅 (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 (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 (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 (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它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用盐	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胭脂红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纳他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

					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发酵乳	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sub>3</sub> <sup>-</sup>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产罐头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无机砷(以 As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铅(以 Pb 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熟制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	
			速冻调制水产品	速冻调制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	薯类和	膨化食	含油型膨化和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品	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毒素 B <sub>1</sub>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代用茶	代用茶	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使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它蒸馏酒	其它蒸馏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烤咖啡	焙烤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方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品		(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金黄色葡萄球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肉制品(自制)	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8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成分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29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牛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鸭肉	氟苯尼考、氯霉素、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其他禽肉	氟苯尼考、氯霉素、恩诺沙星
			畜副产品	猪肝、牛肝、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牛肾、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鸡肝	氯霉素、恩诺沙星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水胺硫磷、克百威、多菌灵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
			菜薹	毒死蜱、啶虫脒、甲拌磷、吡虫啉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水胺硫磷、敌敌畏、克百威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甲拌磷
			油麦菜	毒死蜱、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大白菜	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甲拌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毒死蜱、水胺硫磷、噻虫胺、噻虫嗪
			辣椒	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丙溴磷、联苯菊酯
			番茄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毒死蜱、水胺硫磷、噻虫嗪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毒死蜱、水胺硫磷、克百威、啶虫脒
			菜豆	毒死蜱、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胡萝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甲氧苄啶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淡水蟹	孔雀石绿、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甲氧苄啉
			海水虾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海水蟹	孔雀石绿、氯霉素
		贝类	贝类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敌敌畏、啉虫脒
			梨	毒死蜱、水胺硫磷、敌敌畏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氧乐果
			桃	敌敌畏、吡虫啉、多菌灵
			油桃	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丙溴磷、毒死蜱、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柠檬	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
			橙	联苯菊酯、丙溴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草莓	敌敌畏、吡虫啉、多菌灵、克百威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噻虫胺、吡虫啉
			火龙果	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氧乐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

				素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豆类	豆类	豆类	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仅花生检测）、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备注：在《表 1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和《表 2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规定的范围内，每批次样品选择不少于 6 个项目进行检测；若按照上表要求，样品检测项目不足 6 项的，可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中的规定，增加检测项目，或采取增加其他批次样品检测项目的方式，确保全年平均检测项目不得少于 6 项。

###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2）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3）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4）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5）企业标准、规范\_\_\_\_\_。

（二）本章（一）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s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四、服务要求

（一）能提供高效、专业的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

合采样。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二)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三)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四) 若供应商单位的覆盖率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参数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扩项，保证抽检问题发现率 $\geq 3\%$ 。

(五) 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六) 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七)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八)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十) 检验机构需具备 CA 电子签章。

(十一) 检验机构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十二) 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十四) 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 (LC/MS/MS)、气质联用仪 (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气相色谱仪 (GC)、紫外分光光度计 (UV)、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离子色谱仪等。

(十五) 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十六) 有承接区县级或以上食品或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应急抽检或风险监测工作经历，且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十七) 成果交付要求：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十八) 合同包 1、2、3、4、5 任务完成率：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问题食品发现率的考评基准为 3%，低于 3%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1%)。

(十九) 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

(二十) 投标人需参加近三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

## 五、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包 (1、2、3、4、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二)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结算单价以投标人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为准。由中标人提出付费申请, 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三) 投标人的检测费用 (综合单价) 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四) 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 (包) 的采购预算。

(五)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 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六、其他

---

(一)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19 年至今相关行业业绩资料。

(二) 进度要求

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三) 成果交付要求

合格 (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 质量验收

1. 交收检验: 中标人按月完成抽检后, 由采购人、中标人 (协助) 对本次服务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 交收验收合格后的,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递交的本月 (次) 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 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则终止其服务合同, 并赔偿采购人的

损失。

####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 （五）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如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问题食品发现率的考评基准为 3%，低于 3% 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1%）。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_\_)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第\_\_\_\_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合同执行的价款为最终分项单价（综合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_\_\_\_\_（包）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
3. 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包）的采购预算。
4. 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买样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5.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投标人的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投标人（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为准。由中标人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如因乙方出具的完税发票错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当年财政资金无法落实，责任自负。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检验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 2 名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

5.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 3 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当月抽检明细，抽检明细应包括被抽检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检验项目等信息。

6.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凭检验证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

7.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根据检验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撰写半年、全年食品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

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 第十二条 质量验收

1. 交收检验：中标人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则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如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问题食品发现率的考评基准为 3%，低于 3% 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1%）。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西安\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雁塔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包\_\_\_\_)

(项目编号：HHGJZC2023-GK71)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包(如未划分包，填写/)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抽检检测项目 分项报价合计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本次价格评审为：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_\_：

### 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价（元）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6-苄基腺嘌呤		126	那可丁	
2	乙酸乙酯		127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3	安赛蜜		128	脲酶活性	
4	乙酰甲胺磷		129	铜	
5	氨基酸态氮		130	纽甜	
6	罂粟碱		131	锰	
7	百菌清		132	硼砂或硼酸	
8	荧光增白剂		133	地美硝唑	
9	苯并（α）芘		134	铅	
10	游离性余氯		135	溴酸盐	
11	苯甲酸		136	氰化物	
12	原麦汁浓度		137	硼酸盐	
13	丙酸及其钠盐		138	溶剂残留量	
14	展青霉素		139	耗氧量	
15	不溶于水杂质		140	挥发酚	
16	蔗糖分		141	三聚氰胺	
17	茶多酚		142	粪链球菌	
18	脂肪		143	三氯蔗糖	
19	呈味核苷酸二钠		144	色值	
20	志贺氏菌		145	三氯甲烷	
21	大肠菌群		146	杀螟硫磷	
22	噻菌灵		147	四氯化碳	
23	总汞		148	沙丁胺醇	

24	蛋白质		149	挥发性酚	
25	总灰分		150	沙门氏菌	
26	滴滴涕		151	山梨酸	
27	敌敌畏		152	山梨酸钾	
28	总砷		153	脲酶试验	
29	蒂巴因		154	商业无菌	
30	总酸		155	砷	
31	总糖		156	咖啡因	
32	总酯		157	水分	
33	丁基羟基茴香醚		158	S-氰戊菊酯	
34	酸性橙 II		159	四环素	
35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160	联苯菊酯	
36	玉米赤霉烯酮		161	苏丹红	
37	二氧化硫		162	灭多威	
3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		163	酸价	
39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4	糖精钠	
40	氯氰菊酯		165	三氯杀螨醇	
41	二氧化钛		166	特丁基对苯二酚	
42	二氧化碳		167	氧乐果	
43	溴氰菊酯		168	甜蜜素	
44	泛酸		169	甲醛	
45	溴酸钾		170	铜绿假单胞菌	
46	非糖固形物		171	土霉素	
47	赭曲霉毒素 A		172	脱氢乙酸	
48	氟氰戊菊酯		173	维生素 A	
49	马拉硫磷		174	维生素 B1	
50	富马酸二甲酯		175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51	多菌灵		176	二甲硝咪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52	钙		177	副溶血性弧菌	
53	甲基毒死蜱		178	维生素 B2	
54	甲萘威		179	挥发性盐基氮	
55	干浸出物		180	果糖和葡萄糖	

56	镉		181	蔗糖	
57	溶剂残留量		182	特丁硫磷	
58	铬		183	吡蚜酮	
59	汞		184	苯甲酸盐	
60	谷氨酸钠		185	酵母	
61	钡（以 Ba 计）		186	极性组分	
62	过氧化苯甲酰		187	锡	
63	丙二醛		188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SEM、AHD、 AOZ）	
64	过氧化值		189	过氧化氢	
65	还原糖分		190	硝酸盐	
66	铵盐		191	锌	
67	合成着色剂（亮蓝、 柠檬黄、日落黄、苋 菜红、诱惑红、赤藓 红）		192	溴氰菊酯	
68	乙酰磺胺酸钾		193	砷	
69	滑石粉		194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 硫计）	
7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195	洛硝哒唑	
71	黄曲霉毒素 B1		196	亚硝酸盐	
72	游离矿酸		197	氯化物	
73	黄曲霉毒素 M1		198	克伦特罗	
74	碱性橙		199	氧乐果	
75	己酸乙酯		200	阿维菌素	
76	抗氧化剂（BHA, BHT、 TBHQ）		201	丙溴磷	
77	三唑磷		202	恩诺沙星	
78	N-二甲基亚硝胺		203	氟苯尼考	
79	甲醇		204	甲拌磷	
80	甲基对硫磷		205	联苯胍酯	
8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		206	苯醚甲环唑	

82	甲醛		207	杀扑磷	
83	大肠埃希氏菌		208	灭线磷	
84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9	洛美沙星	
85	钾		210	双甲脒	
86	非脂乳固体		211	氧氟沙星	
87	酵母菌		212	诺氟沙星	
88	酸度		213	氯氟氰菊酯	
89	金黄色葡萄球菌		214	啉虫脒	
90	酒精度		215	啞霉胺	
91	菌落总数		216	烯酰吗啉	
92	可待因		217	噻嗪酮	
93	阿斯巴甜		218	噻虫嗪	
94	克百威		219	虫酰肼	
95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220	氯氟氰菊酯	
96	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		221	甲基异柳磷	
97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222	吡虫啉	
98	莱克多巴胺		223	啞霉胺	
99	亮蓝及其铝色淀		224	磺胺类	
100	硫酸盐		225	马拉硫磷	
101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226	氟胺氰菊酯	
102	六六六		227	丙环唑	
103	复原乳酸度		228	那红地那非	
104	罗丹明 B		229	红地那非	
105	杂质度		230	西地那非	
106	铝		231	地西洋	
107	总乳固体		232	可溶性糖	
108	铝		233	氨苯砜	
109	纳他霉素		234	羟基甲硝唑	
110	氯化物		235	金刚烷胺	
111	氯菊酯		236	蛋白质	
112	色度		237	脂肪	
113	氯霉素		238	亚油酸	
114	浑浊度		239	钠	

115	界限指标-锂		240	铁	
116	吗啡		241	硒	
117	界限指标-锶		242	镁	
118	螨		243	叶酸	
119	界限指标-锌		244	生物素	
120	没食子酸丙酯类		245	亚油酸	
121	界限指标-碘化物		246	$\alpha$ -亚麻酸	
122	霉菌		247	三聚氰胺	
123	界限指标-偏硅酸		248	草甘膦	
124	霉菌计数		249	烟酸	
125	界限指标-硒		250	香兰素	
抽检验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检测单价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无需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现场查询后, 将查询结果送交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3. 业绩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